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柯淑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次所提歷次會報決議事項，計列管 4 案，各列管案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列管編號第 1 案(有關外籍漁工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案)，相關機關曾在 102 年提出討論並確立分工，請農委會後續召會邀集當時參與討論之機關，檢視現行分工是否有須修正之處，本案繼續列管。
- 2、 列管編號第 2 案(有關家事勞工保障案)，請勞動部檢視現行整體工時結構，並規劃家事勞工權益保障之短中長期程目標。因現行法律規定未明，逐步檢討後應可協助確立勞雇關係態樣。勞動部必要時應會商衛福部，研議未來聘雇外籍看護工之家庭亦可適用喘息服務。
- 3、 列管編號第 3 案(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權案)，本案依照幕僚單位管考建議，同意解除列管。
- 4、 列管編號第 4 案(有關失聯移工之收容替代處分遭受剝削經鑑別另移送至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處所案)，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內政部提「『106-107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各機關依分工事項持續加強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之各項具體工作。

三、農委會（漁業署）提「大陸漁工管理相關問題」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依據第32次協調會報決議，請農委會（漁業署）下(第34)次報告有關遠洋漁業三法執行以來之成果分析及後續策進作為。

四、內政部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持志集團詐騙案』印尼籍被害看護工提起民事賠償訴訟進度」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深具意義，感謝法律扶助基金會給予本案受害者之相關協助。如該基金會後續有待協助之處，請各相關機關積極協助。
- (三) 請內政部將本案執行過程中各機關與民間團體之努力及成果，撰寫至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有關資料中，讓美方及新南向國家瞭解我國持續爭取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決心與具體作為。

五、內政部提「『美國201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中華民國回應說明」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勞動部將列管編號第 2 案(有關家事勞工保障案)補充擬訂定短、中、長程計畫內容，摘要列入本案第 97、98 頁資料。

(三) 本案請內政部儘速彙整及翻譯成英文，函請外交部協助校正及轉送美方參考。

參、討論事項：

一、紀委員惠容提「促請追蹤 105 年澳洲布里斯本跨國電信詐騙案之被害人後續協助案」：

決議：本案所涉刑事嫌疑人究竟是加害人或被害人，人數及具體案情，仍不明朗，請外交部持續向澳洲方面瞭解；必要時，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協同辦理。未來如案情更為明朗時，再跟委員說明。

二、內政部提「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之委員新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幕僚單位依程序報請本院辦理後續作業。

三、內政部提「『2017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各場次議題及研討重要建議案」：

決議：請各對應機關依幕僚單位之分工建議持續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內政部提「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一)列管編號第 1 案(有關外籍漁工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案)：

1、農委會(漁業署)繆主任秘書自昌：

本署目前均依照進度辦理。

2、高委員亘瑩：

建議農委會(漁業署)針對「境外僱用外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條文，如新舊照許可、發放執照、評鑑委員組成等相關管理事項再行深入討論研議，如後續有具體方向，可提本會報告。

(二)列管編號第 2 案(有關家事勞工保障案)：

1、勞動部廖政務次長蕙芳：

勞動部內部已達成共識，目前正進行本案之問題檢視和盤整，將先就家事工工時部分進行釐清規劃，如訂定指引或函示，以循序漸進方式，使家事勞工保障得到進展。

2、勞動部茆科長昔文：

勞動部配合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及第 32 點次，針對回應意見進行審查，擬考慮訂定短、中、長程計畫進行問題盤點，預計明年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研議。

3、劉委員士豪：

家庭看護工和家事工基本權益勞動部已呈現在會議資料第 97、98 頁，針對勞動部將逐次檢視家事勞工權益並分階段進行，本人非常贊同。

(三)列管編號第 3 案(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權案)：

法務部許檢察官鈺茹：

各檢察署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在各地檢署設有「新聞處理檢討小組」，高檢署設有「偵查中案件新聞小組」。高檢署基於督導角色，定期列管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規定之相關案件並彙整報法務部，經追蹤瞭解違反者，將會受到懲處。

(四)列管編號第 4 案(有關失聯移工之收容替代處分遭受剝削經鑑別另移送至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處所案)：

內政部(移民署)李組長臨鳳：

本次會議紀委員惠容並未提供補充意見，會前會時紀委

員主要是希望在提供被害人安置處所時應注意其合法性及安全性，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

報告案二、內政部提「『106-107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報告：

鄭委員津津：

會議資料第 22 頁依國別案件類型統計表，其中越南籍勞工諮詢及申訴案件比例特別高，請問有無因應方式？

勞動部蘇專門委員裕國：

目前在臺越南籍勞工約有 20 萬人，九成從事製造業。分析諮詢及申訴案件比例特別高的原因，主要是越南籍勞工較具勞動權益意識，一遇問題就致電詢問。

報告案三、農委會（漁業署）提「大陸漁工管理相關問題」報告：

劉黃委員麗娟（未出席，提供書面意見）：

大陸船員雇用政策經過四次改革，才形成如今有效管理運作之情，其中有些做法值得作為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借鑑，尤其是大陸漁船船員招募採取一條鞭的整合與管理及監督機制，可以清楚掌握船員來源、資格以及應該具備之能力。

農委會（漁業署）吳技正榮在：

農委會（漁業署）已積極培養臺灣管理幹部，為避免人才斷層並已推動各項獎勵措施，鼓勵國人進入該領域。

報告案四、內政部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持志集團詐騙案』印尼籍被害看護工提起民事賠償訴訟進度」報告：

高委員巨瑩：

仲介業者為求牟利，往往會提供 2 種薪資單，請勞動

部就薪資單不明確、薪資計算方式進行瞭解。

討論案一、紀委員惠容提「促請追蹤 105 年澳洲布里斯本跨國電信詐騙案之被害人後續協助案」：

高委員亘瑩：

本案法律部分涉及管轄權和審判權問題，如跨國案件之審判權是否歸屬我國等，目前確實有一定難度，建議可透過司法互助管道請我國駐外單位介入瞭解與協助。另涉案者究竟是一般刑事案件之行為人、加害人、還是被害人？還是屬人口販運被害人？皆須更進一步釐清。

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

本案建請外交部向澳洲警方進一步瞭解事實真相，必要時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協同辦理。

外交部黃科長仁良：

- (一) 本案後續司法結果涉及到當地警方認定問題，此類型犯罪（拘禁和勞力剝削）是否屬於人口販運犯罪行為，針對該點本部將洽請駐澳洲代表處同仁將涉案人數及犯罪資料彙整報部，再提供給法務部和內政部研析參酌。
- (二) 另外針對紀委員建議事項第 2 點，各駐外館處查報電信詐騙案件，其涉案人數、犯罪手法或類型不盡相同，縱有拘禁和勞力剝削發生，但未必會被定位為人口販運犯罪。因此，本部會通報我國各駐外館處，遇此案件須更進一步向駐在國警方瞭解是否觸犯人口販運罪，並將查報情形及犯罪事實報部再提供給法務部和內政部參酌。